

收費標準（門診） - 1

種類	項目	費用	備註
掛號費	門診	50元	
	急診	100元	
	慢性病連續處方箋	-	
	低收入戶，身心障礙手冊，65歲以上長者：門急診均免掛號費。		
醫療部分負擔	門診基本部分負擔	240元	持轉診單：100元
	身心障礙人士	50元	持身心障礙手冊就醫者
	急診基本部分負擔	300元	
	榮民，低收入戶，3歲以下兒童，重大傷病就醫者：門急診，住院均免(醫療,藥品)部分負擔。		

收費標準（門診） - 2

種類	項目	費用		
藥品 部分 負擔	藥品部分負擔	每100元加收20元；1,000元以上均收200元		
	藥品部分負擔	醫療院所 不分層級	藥費	藥費部分負擔
			100元以下	0元
			101-200元	20元
			201-300元	40元
			301-400元	60元
			401-500元	80元
			501-600元	100元
			601-700元	120元
			701-800元	140元
			801-900元	160元
			901-1000元	180元
1001元以上	200元			

收費標準（住院）

健保病人住院部分負擔比率如下：

急性病房	1-30日	31-61日	61日以後	
部分負擔比率	10%	20%	30%	
慢性病房	1-30日	31-90日	91-180日	181日以後
部分負擔比率	5%	10%	20%	30%

106年度,同一疾病住院急性病房住院30日以下或慢性病房住180日以下部份負擔上限金額為37,000. 全年住院部份負擔上限62,000(有關健保規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為準)

病房費自付差額：

種類	自付額	備註
單人房	1,500元/日	辦理入院手續請預繳10,000元
成癮戒治自費住院	7,000~7,500元/日	辦理入院手續請預繳35,000元
伙食費（訂餐者）	130元/日	

收費標準（相關文件申請）

種類	費用(每份)	處理期限	備註
一般診斷書（中文）	100元	1日	英文一般診斷書200元
重大傷病診斷證明	100元	1日	
身心障礙鑑定表	-	14日	鑑定結果直接函寄戶籍地衛生局
兵役診斷書	400元	3日	
申請外籍看護工用診斷	400元	經醫師診斷後	
勞工保險失能診斷	400元	5日	診斷書本院逕寄勞保局
農民保險殘廢診斷	400元	3日	
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證明	100元	1日	於上班時間衛教室受理
複製診斷書	30元	隨到隨辦	直接由批價掛號櫃檯受理交付
複製病歷或檢查報告	200元(20張內)	全本1~3日	20張以內200元，超過20張每張3元

非本人申請時應檢附：1. 委託書 2. 病患本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